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MULT-28

修正案号: 39-4959

- 一. 标题: 适航限制——型号合格维护要求(CMR)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中国注册的A310和A300-600型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适航指令 F-2005-123 (EASA AD 2005-6070);

DGAC 适航指令 F-2001-523 R1 (CAD2001-MULT-58R1);

A310 CMR 引用 AI/ST5/849/85 R12;

A300-600 CMR 引用 AI/ST5/829/85 R12:

及这些文件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系统的型号合格维护要求(CMR)被确定为:

对于A310型飞机, CMR引用AI/ST5/849/85。

对于A300-600型飞机, CMR引用AI/ST5/829/85。

这些于2005年5月3日被EASA批准的第12版文件:

- -介绍新的CMR,
- -纠正当前的CMR,
- -纠下A300-600 CMR的有效性章节。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两个月内强制执行以下措施:

对于A310型飞机:

A310 CMR引用AI/ST5/849/85 R12。

对于A300-600型飞机:

A300-600 CMR引用AI/ST5/829/85 R12。

此外对于PW 4000和JT9D-7R4发动机:

在按照CAD2001-MULT-58R1安装了第三重防护后累计7000飞行小时前,或本指令生效后的3个月内,以晚到为准,应强制符合MSI78.30.00"反推装置和整流罩"的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8月17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8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